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  
**港区社会治安与港口设施保安综合  
治理管理制度(试行)**

## 1. 总则

1.1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为维护国家尊严和厦门口岸的对外开放形象以及企业信誉与经济利益,保障港区治安稳定,确保国家、企业与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持续营造企业安全、稳定的生产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管理制度包括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反偷渡管理、危险货物管理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制度。

## 2. 治安安全管理

### 2.1 工作目标

公司管理层重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健全治安保卫机制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各项检查、考核、奖惩制度,确保港区治安稳定。

### 2.2 工作方针

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 2.3 工作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 2.4 工作任务

维护港区的治安,保护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司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的工作、生产、经营秩序。

### 2.5 公司及有关部门的责任

#### 2.5.1 公司管理层责任

a. 加强对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督促各部门贯彻实施;

b.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抓好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

c. 督促各部门加强对职工法制观念、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培训教育。

#### 2.5.2 部门领导责任

a. 经常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及时掌握思想动态,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b. 履行部门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c. 对港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灾害事故, 要及时通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和安保部。

#### 2.5.3 安保部责任

a. 贯彻国家的政策法规, 积极宣传“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自然灾害事故)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对公司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行全面管理;

b. 负责危险货物(集装箱)进出港区全过程安全监管;

c. 负责对保安服务方的工作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

d. 随时掌握公司治安动态, 加强各种防范措施, 严厉打击偷渡活动;

e. 对内部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要及时汇报,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f. 结合社情, 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 认真做好内部稳定工作;

g. 做好公司封闭线和出入闸口的有效管控;

h. 定期组织对仓库、油库、危险品场、熏蒸场、变电站和机械设备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i. 建立健全治保会、义务消防队组织, 定期组织业务教育培训。

### 2.6 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 2.6.1 港区安全管理制度

a. 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港区封闭线内及仓库、油库等场所禁止吸烟;

b. 进出港区人员、车辆必须主动出示有效出入证件, 非经许可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港区; 携带物品进出港区应自觉申报, 接受门岗保安检查;

c. 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 不得攀登港口机械或占用机械运行轨道;

d. 港区生产安全实行属地管理, 在港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业务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港区安全管理制度, 服从港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检查、纠正和处理。

- e.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作业前和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 f. 禁止无业务关系的船只靠泊码头, 登外轮人员需须持《登轮证》并遵守《登外轮工作人员守则》;
- g. 未经公司批准, 不得在港区内参观、拍照、摄像, 经许可在港区内参观、摄影须服从陪同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人员和车辆必须按规定线路、车速行进;
- h. 在港区内禁止游泳、撒网、钓鱼、倾倒垃圾杂物;
- i. 违反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者由公安机关处理。

#### 2.6.2 货场管理制度

- a. 货场严禁烟火, 保持整洁,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b. 明火作业需报安保部备案, 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c. 货物入库, 要按货单验收, 整齐堆放, 保留防火间距通道, 如有破损应做好记录; 货物出库, 要按货票发放, 逐件清点, 办好出港区手续;
- d. 仓管员要严守岗位, 货柜开箱查验期间, 要加强监管力度, 防止货物丢失; 离库时, 要检查库场, 关好窗门, 关闭电源, 做好交接手续;
- e. 危险货物必须另外专门存放, 并采取必要防范措施。

#### 2.6.3 现金管理制度

- a. 严格遵守银行关于现金管理规定, 取送超限额现金, 必须二人以上并派专车接送。
- b. 做好保险柜的使用管理, 超限额现金不得在保险柜留存过夜; 公款不得在公司保险柜外存放, 个人现金、有效证券、银行卡不得存放在公司保险柜内。

#### 2.6.4 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保安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按照合同协议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查验出入港区人员的证件和携带的物品, 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做好交接班手续, 严格货物出港区一车一单的检查制度, 制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出港区,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检查、监控,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3. 消防安全管理

#### 3.1 用火用电制度

- 3.1.1 港区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3.1.2 严禁擅自增加用电设备、增加用电负荷，禁止用铜丝或其他金属线代替保险丝；

3.1.3 严禁在港区内使用电炉、电炒锅等，违者没收电器并按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3.1.4 任何单位(部门)在港区内明火作业，应报公司安保部审核，经批准作业时，周围不准有易燃易爆品，必须有专人监督管理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 3.2 检查制度

3.2.1 落实防火安全检查。各部门要落实岗位检查制度，经常对办公室、库房、堆场、大型机械及维修等场所进行检查，重大节假日应增加检查次数，发现消防隐患应及时向安保部报告，并立即进行整改；

3.2.2 对重点部位应加强重点管理，实行每日巡查，发现隐患要及时上报处理；

3.2.3 安保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反安全防火制度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按章处理。

### 3.3 火险隐患整改制度

3.3.1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坚持“四不放过”，立案记录。在安全例会上提出有效的措施，责成有关部门或个人限期整改；

3.3.2 存在火险隐患的部门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部门无法实施的整改项目，应形成书面报告在安全例会上提出；

3.3.3 凡被要求整改的单位或部门应在限期内完成，并将结果反馈给安保部，一时无法整改的项目要说明原因。

### 3.4 教育制度

3.4.1 公司安全消防领导小组应针对本单位特点加强对职工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3.4.2 安保部要坚持每年 1-2 次的职工防火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消防常识法规，通报各地火灾情况，引起职工对防火工作的高度重视；

3.4.3 安保部要以会议、简报、墙报等形式宣传有关防火、灭火常识。

### 3.5 器材管理制度

3.5.1 港区内消防设施器材由安保部管理、配置，严禁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及

器材;

3.5.2 安保部应做好港区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保管,做到定期保养、换药、更新;

3.5.3 安保部更换、淘汰消防器材应做好完整的记录。

3.6 义务消防队活动制度

3.6.1 义务消防队由公司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安保部每年应组织 1-2 的防火培训和演练活动;

3.6.2 配合协助安保部对港区防火安全、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保养;

3.6.3 配合安保部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消防法规宣传教育,纠正违章人员;

3.6.4 年终进行总结考评,交流推广工作经验,表扬好人好事。

#### 4.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1 港区内设置明确的交通标识、标线,车辆、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行进,不得穿越堆场、设备行驶轨道等区域;

4.2 安监人员负责港区内的交通秩序的维护,港区内所有车辆、人员要服从安监员的指挥、疏导,机动车进入港区车辆限速主干道 30 公里/小时、堆场 15 公里/小时、道口路口 10 公里/小时;

4.3 因业务工作需进入港区的驾驶员必须向公司提出证(卡)办理申请;

4.4 安保部负责对进入港区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发证;

4.5 安保部负责指导保安人员对进入港区的车辆和驾驶员的进港证进行查验;

4.6 安监人员根据港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对违规车辆、人员按业务合同、协议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进入港区资格。

4.7 具体港区交通细则详见《港区交通管理规定》

#### 5. 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制度

5.1 各部门及相关协作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应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职责区分,抓好各项保安措施落实,建立全员参与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体系。

5.2 明确保安计划的规定内容,熟悉和掌握报告保安事件的方法途径、处置程序、执行指令时的动作要领;

5.3 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任何可疑的保安事件, 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安保部报告, 并根据安保部的指令行动(值班电话: 5829348)。报告、处置情况应当快速、准确。

## 6. 反偷渡管理制度

6.1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协作单位要高度重视反偷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 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认真履行《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和《反偷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内容。

6.2 严格落实公司反偷渡工作措施, 加强集装箱管理, 严把“关箱施铅封关, 货箱进场检验关, 货箱装船核对关”。

6.3 各部门要通力协作、相互配合, 加强检查、监控, 形成反偷渡工作网络。确实把好各个环节、关口, 决不让偷渡分子有机可乘。

6.4 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 明确职责, 认真抓好落实。

6.5 发动群众、群防群治。要教育全体职工遵纪守法, 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反偷渡斗争, 做到群防群治。对领导不力, 防范措施不落实的环节和关口, 发生偷渡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查处, 做到奖罚分明。

6.6 具体实施细则与部门职责见公司《反偷渡管理规定》(ISO9001/SP-018)。

## 7. 危险货物管理制度

7.1 为了便于管理, 根据危险货物危险程度、堆存能力、危险品场条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进行限时限量堆存。

7.2 危险货物(箱)的作业申请由商务部负责受理并向厦门港口管理局进行申报。

7.3 公司成立危险货物作业工艺小组负责特殊、危险货物作业评审与作业方案制定。

7.4 安保部及操作部负责危险货物进出港区全过程安全监管。

7.5 危险货物受理、审批、装卸、运输、堆存操作细则详见公司《危险品货物管理办法》(ISO9001/PP-016)。

## 8. 奖惩制度

8.1 对未认真贯彻执行本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治安案件、港口保



安事件和偷渡事件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考核处罚并取消年底（度）各项先进评选资格；

8.2 对积极献计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促进安全生产和避免、制止火灾事故、治安案件、港口保安事件和偷渡事件做出突出贡献者，公司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底评先中予以专项奖励；

8.3 对见义勇为抢救公司财产和在有效制止火灾事故、治安案件、港口保安事件和偷渡事件发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记功奖励，呈报上级授予荣誉称号。

## 9. 附则

9.1 本制度由公司安保部负责解释。

9.2 本制度自公司批准之日起施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